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2020年8月31日，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奇丽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对《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就参与奥奇丽公司的重整投资事项与管理人签署重整协议，本次重整涉及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部分表决组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八十七条规定，可进行再次表决或申请法院裁定批准，最终是否取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的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推进过程中，由于重整标的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奥奇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田七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七化妆品公司”）不低于55%的股权，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田七化妆品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事项，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考虑，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下列相关事宜：1.起草、谈判、协商、修订、签署及执行本次交易相关的方案、合同、协议、公告、申请文件等各类文件；2.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外主管机构的审批、核准、登记、备案、许可等相关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1）、《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76）。

二、进展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奥奇丽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在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法庭召开，会议由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由于奥奇丽公司职工债权人数较多，职工债权组已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会议共设有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共 4 个表决组（以下简称“表决组”）。表决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会情况

会议应到债权人 56 户，其中有投票权的债权人 55 户，会议实到人数 23 人。

职工债权组应到 365 人，其中有投票权职工债权人数为 365 人，实到签到人数 286 人。

（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规定，本次债权人会议分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担保债权组：发出选票 3 张，收回选票 3 张，同意票 2 张，不同意票 1 张，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户数比 66.67%，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担保债权总额比为 87.70%；担保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职工债权组：发出选票 286 张，收回选票 286 张，同意票 283 张，不同意票 3 张，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户数比 98.95%，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职工债权总额比为 90.62%；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税款债权组：发出选票 1 张，收回选票 1 张，同意票 1 张，不同意票 0 张，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户数比 100%，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税款债权总额比为 100%；税款债权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普通债权组：发出选票 19 张，收回选票 18 张，同意票 14 张，不同意票 4 张，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户数比 73.68%，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总额比为 49.67%；普通债权组表决不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 年 8 月 31 日，奥奇丽公司召开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事项与管理人签署重整协议，本次重整涉及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部分表决组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八十七条规定，可进行再次表决或申请法院裁定批准，最终是否取得债权人会议的表决通过或者梧州中院的裁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重整推进过程中，由于重整标的主要资产被抵押或被司法机关查封，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奥奇丽公司全资子公司田七化妆品公司不低于 55% 的股权，将对田七化妆品公司实现控制，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田七化妆品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风险、安全环保风险、管理风险、业绩不能实现预期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

公司将根据后续参与奥奇丽公司重整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广西奥奇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日